

#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6民初13277号民事判决书的相关情况

邓国能向公司提供了借款,蔡国生、沈树忠及陈敏对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邓国能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前期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6民初1327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尚欠的借款本金,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8,018,846.65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从2020年5月9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继续计付违约金6,327,337.44元借款本金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于邓国能;2、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邓国能律师费1万元;3、邓国能对陈敏提供抵押的4处房产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蔡国生、沈树忠对公司上列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邓国能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上诉。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广坤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项目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合肥广坤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与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签署了正式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产权转让标的:建银国际将所拥有(持有)的合肥广坤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广坤”)20,400万有限合伙份额(占总额99.9961%,以下简称“标的份额”)有偿转让给公司。
2. 产权转让的价格:建银国际将上述标的份额以人民币36,600万元(大写:叁亿陆仟陆佰万元整)转让给公司。
3. 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 转让价格的支付

经公司和建银国际双方约定,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采取一次付清的方式。

5. 工商变更登记

建银国际应在收到转让价款后于合理期限内配合公司及合肥广坤的普通合伙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使公司依法登记为持有标的份额的持有人,公司应配合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需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公司积极配合推进本次收购后续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地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依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和《湟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区划分方案》(湟政办发〔2016〕163号)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未作任何实质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初16号),该行政起诉状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青海圣源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开庭传票,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青海圣源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已于2020年9月7日开庭审理。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青海圣源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申请作出处理。
- 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元,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董事会根据青海圣源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9,406	189,406	2020年9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因3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绩效不达标,且相关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9,406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2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回购资料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并回购注销。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绩效考核未通过解除劳动关系且回购资料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章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如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或考核为高级及以上合格时,激励对象不再解锁对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上述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技术(业务)人员30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9,40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30人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股,占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7,574%。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9,40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6,080	-189,406	4,277,674
未回购前回购专用账户	3,787,549,777	0	3,787,549,777
合计	3,772,016,727	-189,406	3,771,827,38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有关法律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及内容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股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数量、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	1,793,271,170	47.4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	174,248,600	79.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故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正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朱卫先生、李浩先生、吴卫周先生在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永强先生、丁盛先生、独立董事王洪卫先生、李浩先生、吴卫周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陆秀清女士、朱小凤女士、朱必奇先生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俊先生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74,248,600	0	0
反对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100	87,274	16,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贾海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爱丽家居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爱丽家居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909号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	223,676,798	28.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解长青、独立董事张中、程晋武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聘任姜先生	210,387,764	94.0634	是
1/02	聘任林先生	210,387,764	94.0634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初律师事务所律师:汪大猷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注大猷、姜利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北京北信阳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阳光信托1期私募基金	2020-06-09	5,240	6.10%	2020-09-10	5,240	796,010.68
合计			5,240			5,240	796,010.68

注:阳光信托1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10日,理财产品的实际到账日为2020年9月14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受托方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阳光信托1期私募基金	30,880,000.00	2020/06/24	2020/09/23	北京北信阳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10%
2	华泰紫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4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市场浮盈收益
3	华泰紫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5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市场浮盈收益

注:阳光信托1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10日,理财产品的实际到账日为2020年9月14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353
最近12个月单位最高投入金额(占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占一年净利润%)	1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8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914.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15-2020.15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单位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由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结构性市场浮盈收益”指2019年净利润,“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单位最高余额。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阳光信托1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事项。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开始。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宁波化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现场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金晋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共11人,所持表决权股份8,295,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所持表决权股份8,28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所持表决权股份8,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7人,所持表决权股份38,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8,4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6429元/股。加上各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269,185,480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8,450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9月16日)起45日内,均有权利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予以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B座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申报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9:0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王皓

(四)电话:029-81566863

(五)传真:029-86939601

(六)邮箱:long1-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事项。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开始。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宁波化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现场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金晋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共11人,所持表决权股份8,295,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所持表决权股份8,28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所持表决权股份8,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7人,所持表决权股份38,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8,4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6429元/股。加上各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269,185,480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8,450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9月16日)起45日内,均有权利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予以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B座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申报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9:0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王皓

(四)电话:029-81566863

(五)传真:029-86939601